【附件三】生態系成員合作意願書範本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  **生態系成員合作意願書 (範本)**  注意事項：   * 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生態系成員間如欲使用本範本簽訂合作意願書，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生態系成員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 * 本意願書中之甲方應為申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之主導業者。前述計畫構想書應列為本合作意願書之附件。 | | | | |
| **立意願書人：** | | | | |
|  | **甲方：計畫主導業者(單位全名)（以下簡稱甲方）** | | | |
|  | **乙方：計畫協同業者(單位全名)（以下簡稱乙方）** | | | |
|  | 甲方(即生態系主導業者)與乙方(即生態系協同業者)為合作申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計畫名稱」(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意願書。 | | | |
| **第一條** | **聲明** | | | |
|  | 1. 甲乙雙方同意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且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申請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申請手冊」)中所稱之「申請團隊」，並願依此合作意願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保其具有該手冊所定之申請資格且計畫申請所附相關資料皆保證與事實相符，並表示明白知悉該手冊之相關規定而願遵守之。 2. 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利與義務悉依甲方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訂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計畫名稱」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計畫申請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與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為之。 | | | |
| **第二條** | **執行及管理** | | | |
|  | 1. 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意願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申請手冊及計畫構想書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及核定計畫書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2. 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計畫執行期間，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計畫查核作業，乙方應協助提供資料予甲方，並由甲方彙整後提交查核單位，且甲乙雙方皆須派員參與各項審查及查核會議。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而有必要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時，乙方有配合之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提出計畫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本計畫申請案未獲通過或經核准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書或簽定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意願書視為終止。 4. 甲乙雙方間關於本計畫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構想書。 5. 甲乙雙方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構想書。 | | | |
| **第三條** | **費用分攤** | | | |
|  | 1.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甲方代表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補助申請，實際經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2. 補助經費：日後係由甲方代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訂補助契約，甲乙雙方皆應設立獨立帳戶，補助款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期撥付至甲方之帳戶，甲方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撥付補助款至乙方之帳戶。 3.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補助契約及計畫申請手冊辦理。 | | | |
| **第四條** | **秘密及競業義務** | | | |
|  |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合作意願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合作意願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本計畫成員之特有技術、知識、專利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利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其他計畫成員之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1. 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2. 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3. 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利用或揭露。 4. 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 | | |
| **第五條** | **智慧財產權** | | | |
|  | 1. 智慧財產權(包括本計畫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 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補助契約(包括其附件)定之。補助契約之智慧財產權約定由本計畫團隊全體所有者，除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當事人取得外，依本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2. 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利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合作意願書及本計畫之範圍內，得無條件供他方利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利金。 | | | |
| **第六條** | **其他** | | | |
|  | 1. 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牴觸。 2. 甲乙雙方依本合作意願書所享有之權利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或計畫申請手冊牴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3.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於計畫申請時檢附。 | | | |
| **立約人** | | | | |
| 甲　　方： | | **主導業者單位全名** | 乙　　方： | **協同業者單位全名** |
| 代 表 人： | |  | 代 表 人： |  |
| 統一編號： | |  | 統一編號： |  |
| 地　　址： | |  | 地　　址： |  |
| 電　　話： | |  | 電　　話： |  |

印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